

2023年保险酒会主持词开场白台词(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房屋租赁合同答辩状篇一

范文一：

答辩人：××市××贸易公司，地址：××市民主东街23号。

法定代表人：刘××，性别：男，年龄：51岁，职务：经理，住址：××市青光巷26号。

兹就××市××综合贸易中心为经济合同纠纷对我公司起诉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一、1988年4月23日、5月6日，我公司副经理李××，与××市××综合贸易中心采购员王××，签订了购买圆钉与镀锌8号线的两份合同，共购买圆钉50吨，镀锌8号200吨。两份合同均明确规定，货款在合同签字后一周内汇到；如逾期货款未到，将不保证发货日期；此期间如市场价格上调，其价格将另行商定。第一份圆钉合同，货款12日才到。我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未按原计划发货，自属理所当然。第二份合同订购的镀锌8号线，货款16日才到。因此货紧缺，其间每吨单价上调了50元，按原价已无法组织货源，我公司只得同样按照合同规定停止发货。××市××综合贸易中心两次均未及时汇出货款，违约在先。由此造成的货物未按原计划日期发出，我公司概不负责。

二、××市××综合贸易中心确曾几次发来函电催货，但一直回避货款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汇出问题。我公司多次回复函电，均明确指出其违约在先一事，要求他们派人前来面商。他们对违约及货价上调问题仍不正面作答，只再三要求我们将货物发出。为照顾关系，我们重新为其组织圆钉货源，并于是5月29日发出圆钉20吨，同时，再次请他们派人前来面商。7月26日、8月8日，××综合贸易中心供销科长丁××两次来我公司商谈，承认货款汇出时间逾期，但不同意镀锌8号线价格上调。我们反复说明，镀锌8号线价格不上调，已无法组织货源。丁××表示回去研究后再定，并未要求退回货款。

上述事实，有双方所签合同、银行到款通知、往来函电、我公司副经理李××与丁××商谈时所记笔记为证。真正违反合同的是××市××综合贸易中心，而不是我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市××贸易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1、本状副本4份2、书证8份3、物证1件

范文二

答辩人□xx利通实业公司地址□xx区xx街xx号

法定代表人：夏xx□男，30岁，经理

对原告xx省xx地区时光贸易公司上诉的占用拖欠货款及第三人高(麻袋货款一案答辩如下：

一、对xx省xx地区时光贸易公司诉告我方拖欠货款问题的答辩如下：

年4月18日时光贸易公司的吴xx和韩xx来我公司，要求一次性购买麻袋10万条。原因是他们与xx省xx县湘东贸易货栈签订了麻袋购销合同，在合同行将到期的情况下，拿不出货物，请我们帮助解决燃眉之急。我方答应了对方的要求，对方汇入我方人民币20万元整。除去10万条麻袋款16.8万元整之外，尚剩余3.2万元整。当时我方要求将余款退回，但对方的吴xx和韩xx一再要求我方不要退款，要用这笔余款办理麻袋发运和其他业务。并请我方出具介绍信、公章等，为其向xx铁路分局装卸公司办理了2万元的发运杂费汇款手续，将麻袋顺利发往目的地。一直到10月末这一段很长的时间内，吴、韩等人几次往返于我市，都没有提起结算退款之事，我方多次提出结算问题，他们都以同对方发生合同纠纷和铁路装卸公司收费不合理为由，拒绝同我方结算。由此可见，对方诉我方拖欠货款是毫无根据的，也是缺乏起码的`职业道德的。

2. 从一审法院的卷宗里可以查到，吴xx和韩xx在调查记录中承认：准备用这笔余款在我市搞业务活动，直到xx年__月xx日之前的调查中，他们都直言不讳，说准备在我市使用这笔钱办理其他事宜。因此，对方在上诉状中云“早已要求退款”和“占用拖欠款”等，纯属编造出来的假话。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我方与对方的经济往来，属于正常业务交往，而且我方为对方的业务活动提供了诸多方便条件，对方这种以怨报德的行为是令人气愤的，所以，我方根本不存在“占用拖欠”对方货款问题。一审法院判处我方支付余款，我们同意，但基于上述情况，我方不同意支付余款银行利息。

3. 原告违反国务院[xx]xx号文件精神，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应予以取缔。从表面上看，时光贸易公司买利通实业公司的麻袋，利通公司欠时光贸易公司的剩余款，时光贸易公司催要款项是正确的；而实质上，时光贸易公司从根本上违背了国

务院[1985]102号文件精神，利用经济合同买空。据湘东贸易货栈张xx提供，在麻袋这笔生意上，时光贸易公司一无资金，二无货源。时光贸易公司向湘东贸易货栈大吹有麻袋现货1300万条，导致湘东贸易货栈上门订货，于xx_年3月16日双方签订了麻袋一号合同。数量为100万条，总额167万元，执行日期是4月20日前完成，湘东贸易货栈付给时光贸易公司52.1万元预付款。时光贸易公司拿着湘东货栈的预付款大买麻袋。随即又签订二号合同200万条，三号合同350万条。开始给大连侯家沟批发部30万元买麻袋未成，后又拿20万元给我方，买了10万条麻袋，仅就一号合同而言，只买了10万条麻袋，其余90万条全部落空，造成了时光贸易公司同湘东贸易货栈合同纠纷，而在本案一审判决时，时光贸易公司却隐瞒了xx县经济合同仲裁调解书，提供了假证，致使一审判决我方“支付从xx_年7月13日起到付款日止的银行存款利息”。根据张xx提供的确凿证据，此20万元系湘东贸易货栈的预付款，而不是时光贸易公司的款。湘东贸易货栈不要求付息，而时光贸易公司要求付息是没有道理的。以上事实可见，我方不但不应付给对方所谓银行贷款利息，而且认为对方违反国务院文件精神应予取缔。

房屋租赁合同答辩状篇二

答辩人：赵xx□男，白族□xx年02月14日生，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人，住云南省大理州xx村。身份证号53293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

被答辩人：李xx□男，白族，49岁，住云南省大理州xx村34号，系死者李xx之父。

被答辩人：刘xx□男，36岁，农民，白族，住云南省大理州xx村27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李xx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请求事项：

- 1、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2、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答辩人赵xx不应该对李xx的死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支付的6000.00元为补偿款而非赔偿款。

1、被答辩人李xx以“事发当天答辩人邀约死者到街上吃饭”为由，要求答辩人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答辩人邀约死者到街上吃饭和李xx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吃饭并不会必然导致李xx的死亡。

2、2011年04月05日晚上，李xx驾驶摩托车自己摔倒致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其死亡原因完全是因为自己酒后擅自驾驶摩托车，加之车速过快导致的，和答辩人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3、本案原被告三方就李xx的`死亡达成的协议性质属于补偿协议，而不是赔偿协议。

2011年04月05日晚上，李xx驾驶摩托车自己摔倒致伤后，赵xx□刘xx从朋友角度出发，积极打电话通知其家人，并积极参与了李xx从镇卫生所、县医院、州医院的系列抢救工作。李xx死亡后，在溪南村委会工作人员的主持下，赵xx和刘xx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于2011年04月08日与被答辩人李xx就李xx死亡问题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第1条约定：“赵xx□刘xx二人自愿一次性弥补李xx家属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每人承担6000.00元”，该协议书明确地载明该12000.00元是“弥补”款，即补偿款，而不是赔偿款。

说明在签署该协议时，各方当事人认可这是一份补偿协议，而不是赔偿协议。

二、答辩人李xx不顾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经履行的协议约定，再次将此事诉至人民法院，是一种出尔反尔、背信弃义的行为。

根据三方2011年04月08日签订的协议书第2条约定：“李xx家属无异议，付清弥补资金后，当事三方和睦相处、互相关照，三方签字后，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此事”；据此约定，赵xx和刘某进行一次性补偿后，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纠缠此事。赵xx和刘xx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补偿款支付义务，意味着三方因李xx死亡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

三、原被告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议书”使原有的法律关系变成了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当事人三方自愿达成补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该补偿协议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当事人三方就赵劲成死亡自行达成补偿协议，应视为三方以协议排除了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三方因自愿协商而达成协议这样一个法律事实，使原有的赔偿法律关系变成了合同关系。因此，本案中三方签订的一次性补偿协议，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三方基于合同关系形成的合同之债，不是侵权之债，应由合同法予以调整。

四、当事人赵xx和刘xx已经全面、完整地履行了该协议书，意味着原被告三方因李xx死亡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

止。

协议签订后，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则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义务人已将补偿协议履行完毕，那么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就随之消灭。本案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对原告三方均具有约束力，被告既然已经依协议支付相应补偿款，就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本答辩人对李xx的死亡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不应该对李xx的死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答辩人在李xx死亡后，考虑朋友关系，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与其他两方当事人就李xx的死亡补偿问题达成了补偿协议书，该协议书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赔偿金额合理，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答辩人已经全面、完整地履行了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当事人三方因李xx的死亡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终止，但被告答辩人出尔反尔、背信弃义，在达成补偿协议并获得履行后诉至法院，其诉讼请求违反了我国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也违反了我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起诉显系滥用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房屋租赁合同答辩状篇三

住址:上海市××大道××弄××号

答辩人就与上海××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结合原告诉讼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发表如下答辩意见。

一、原告索要物业管理费没有合同依据。

1、7月1日,某园区业主委员会与原告签订了《上海某园区物业管理服务临时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确定了物业管理合同关系。托管合同第七章第一条明确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日起之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因此,托管合同的有效期限即为2007年1月—6月30日,原告请求被告支付1月—6月物业管理费没有任何合同依据。

2、即使在上述托管合同有效期内,原告若索要物业管理费仍需经业主委员会授权。

托管合同第五章第4条第3款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追讨进程进行监督审核,并在必要时同意乙方采取法律方式处理园区业户欠费事宜。”该条第9款约定“…与甲方定期检讨任何欠缴情况,并在获得甲方事先同意后进行法律诉讼。”因此,即使在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内,原告若通过法律程序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仍需事先取得业主委员会的授权,本案原告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根本不具备索要物业管理费的资格。

二、原告并未实际提供物业服务,被告不应向原告支付年11月—2006年的物业管理费。

被告近日刚收到了案外人上海××公司的付款通知单,要求被告支付××大道1号w58的2007年11月—2006年6月的物业管理费××元(证据一),因此,在原告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被告有理由相信业主委员会已将小区物

利，原告与我各负担一半，赔挣双方一家一半。但是自从合伙后，原告也没出什么技术，我筹集的资金多数都是经过原告之手花出的，用于原告制作设备建厂房等。原告在合伙期间也多次向我借款(用于看病生活费等)累计借款金额共计：22067.00元，原告借完后逾期拒不归还。合伙期间原告恶意烧毁厂内板材，禁止我生产经营并且把宿舍和电闸都锁了起来造成厂子亏损严重。因经营不善，双方经营亏损严重，这时原告提出想散伙，要求我给付原告15万元!因双方经营亏损，没有盈利，并且依照双方所签的协议，原告理应给付我赔偿，于是我就拒绝了原告的无理要求。其后原告就三天两头的到我家中闹事，砸东西，威胁，恐吓并多次殴打我及我的'子女、限制我人身自由，为此我也曾多次报警，派出所出警后，以双方属于经济纠纷为由不给处理，这导致原告更家变本加利。

3月7日，原告又再次来到我家中胁迫我给他打欠条，不按他说的写就杀害我全家，(我们刚来扎区不到一年，原告深知我们本地没什么亲人和朋友)还说杀了我们这荒山野岭的就算我们臭死在家里都不会有人知道，并掏出手机说他干儿子二东等混不良社会的共计7人已经在来我家的半路上了，在此情况下，我无奈为保人身安全，在原告的口述下写下35500元欠条，原告要求必须写上“分家钱”，并注明还款日期为“3月30日”，我说与他合伙做生意几十万的外借款到期了还没有还呢。我唯一的一份现金货款5770元也早在今年2月28日被抢走，进了周某的腰包，而今儿女被原告打伤我连500元的住院押金都交不起，只能在家养伤。我已经没有能力拿出那么大一笔钱支付给他了，他说他知道我拿不出钱了，要不也不能找各种理由想和我散伙，并说不管我是偷也好，抢也好借也好，30号必须把钱给他备好，少一分都不行!原告说：“不给钱，30号咱就打!整死你!剁了你!不剁你我不姓周。”后来我到联营派出所报了警，派出所说因为我们涉及到经济纠纷还得上法院处理，由于还没有到30号迫害事实没有发生，但为保我家人安全所长明令禁止原告再上我家闹事，并说明：谁再先上谁家就是谁的责任。并告诉我搜集证据。

房屋租赁合同答辩状篇五

答辩人(被告):余,男□x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xx市兴宁区路号x座x单元房,公民身份号码:4501。

就原告xx市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劳动争议一案,余特作如下答辩:

一、余高度怀疑并且有合理的理由怀疑xx市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的起诉已超过15日的法定起诉期限,请审判员审查、核实,把好关,驳回x公司的起诉。

x公司x年7月31日签收《仲裁裁决书》,依据《仲裁裁决书》与有关法律的规定,其起诉的法定期限至x年8月15日止□x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的落款时间都落x年8月10日,可是,人民法院在《证据清单》上加盖的签收章表明□x公司是x年9月10日提供证据,因此,余高度怀疑x公司是在x年9月10日才提交《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也就是说,其起诉时已超过法定的15日的期限,而为掩人耳目,其《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的时间特意落上x年8月10日这一时间。难道x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先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人民法院受理后,它x年9月10日再提供证据?可是,这是劳动争议案件,作为了原告□x公司起诉时是要提供《仲裁裁决书》与《送达回证》证实该劳动争议案件已经过劳动仲裁这一前置程序并且它的起诉没有超过15日的法定期限的。但是,余看到的却是□x年9月10日x公司才提供《仲裁裁决书》与《送达回证》等证据。

余高度怀疑:立案窗口的工作人员对x公司超过法定期限的起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x公司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能蒙混过关就蒙混过关,如果并非如此,则是立案窗口的工作人员疏忽大意致使x公司超过了法定期限仍能起诉。余希望真实情况是

后者，而非前者，因为，前者是违法违纪行为，是余可以对工作人员进行投诉的行为。

如果余高度怀疑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并有相应的材料证实，可以想象，一审判决之后[x]公司超过法定期限起诉的问题，仍会成为有可能存在的二审面对的一个问题。

《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的落款时间可以倒签，但有的东西是倒不了的。由于目前可接触的材料有限，能了解到的信息有限，所以一审时余只能高度怀疑，但相信到二审时应当可以弄个明白，当然，案件不进入二审程序除外。

二、x年12月及x年后[x]公司都告知余说x年劳动合同条款发生变化，职务及薪酬待定，余不同意降低薪酬，认为x年工作期间的工资待遇须按x年订立劳动合同的薪酬标准执行，并且仍从事综合管理部部长的的工作。之后[x]公司又告知余说余x年年薪调整为50000元，余不同意[x]oxiang.com不能续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原因不在余。

三、余于x年3月10日辞职，辞职后双方已不存在劳动关系，无所谓什么旷工不旷工，要旷工也是余自己旷自己的工，而不是旷x公司的工。工作交接是需要双方配合，不是余一方的事[x]公司不能把工作交接的责任全部推到余头上。

四、由于x公司要降低余年薪，不支付余工资(自x年1月1日至x年3月9日共两个多月的时间里[x]公司没有支付过余劳动报酬)，也未为余缴纳x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对其违法行为，余不得已于x年3月10日辞职。余辞职，依法根本就不需要什么提前30日通知x公司。

五、对于劳动争议案件，一审程序是劳动仲裁的延续。请看x公司在劳动人事仲裁委开庭时，对某些事项是如何陈述的，从中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劳动人事仲裁委庭审笔录：(1)

第9页，其认为余考核分数属实，对余x年年度年终奖22800元无异议，只是认为单位没有明确的发放时间……，并且，第15页其表明同意支付余x年度年终奖；(2)第11页[x公司认为原岗位余已经不适合，单位要求余签订合同，余不同意，并且，第12页其陈述关于合同续签问题，其要求余在同部门从事人力资源专员工作，还没有下文。

以上的二、三、四、五点的答辩意见，余认为是多余的，但也啰嗦一下。由于x公司的起诉已超过15日的法定起诉期限，请人民法院驳回其起诉。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被告):

年月日